

股票简称：航新科技

股票代码：300424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

公司所在的航空设备研制领域及保障和航空维修及服务领域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维持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日常营运活动过程中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另一方面,公司设备研制及保障、航空资产管理等业务往来占款比较高,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具有生产及回款周期长、资源占用量大的特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适应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除内部留存收益外,通过外部直接融资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可在短期内有效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研发、制造、销售及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良性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的切实需要。

(2) 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66.24%,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4.35%。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可以减轻公司偿债压力,资产结构将得以优化,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抗风险水平。

(3) 提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恒贸持有公司股份 19,130,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8,006,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广东跃源未持有公司股份。广州恒贸及广东跃源均为余厚蜀先生控制的企业。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切实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增强中小投资者信心,广东跃源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以提振市场信心。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是可行的。

3、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履行相关项目报批事项,

也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质量得到提高，资产结构得到改善，整体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并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